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7 月 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 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06 號)
- II. 審議“東區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06 號)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並通過了 2 份“東區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421 元。

有鑑於團體以住宅作為註冊會址的個案增多，委員會通過在來年檢討區議會撥款須知時再詳細討論會址的定義。

- I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06 號)

委員會通過發還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筲箕灣青年空間	2006 — 凝聚青年力量	該會的宣傳物品上印有職員全名，有個人宣傳之嫌。

委員會亦通過向峰華邨業主立案法團發出警告信，以及要求法團退回已領取的資助款額共 4,000 元。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峰華邨業主立案法團	醒獅賀新歲	該法團於 2004-05 年度舉行的活動曾獲得商戶及管理公司贊助，但提交東區區議會的撥款申請表及帳目表，並沒有填報任何有關贊助的資料。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06 號)

委員會通過了 95 份“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241,294.46 元。

有鑑於峰華邨業主立案法團須退還已領取的資助款額共 4,000 元(詳見議程 III)，委員會通過在該法團退回款額後才批准其申請的旅行活動共 5,400 元(申請書編號：060105)的資助。

V. 審議“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2/06 號)

委員會通過了 35 份“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97,986.84 元。

VI. 其他事項

(a) 討論德福樂苑有限公司申請撥款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要求秘書處提供德福樂苑有限公司過往的申請撥款紀錄，並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該公司的撥款及申領款項提交的單據資料。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